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45號

原告 壹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A 0 2

原告 A 0 1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崇賓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A 0 3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即裁定駁回其訴：

一、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38萬399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963元，扣除原告已繳5萬6703元，尚應補繳3萬1260元。

二、提出彰化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完整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包含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下稱系爭土地）。如其上有建物，並提出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含全部共有人、他項權利部；以上資料不可遮蔽）。

三、請提出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抵押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上開共有人或繼承人為未成年人，並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四、如有共有人死亡之情形：

（一）請提出其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宜載明出生別順序、出生及死亡日期）、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提出向戶籍所在地法院家事法庭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可自行於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後列印取代之）。

（二）共有人於起訴前死亡，請撤回死亡之共有人，並追加未拋棄

01 繼承之繼承人為被告。

02 (三)共有人於起訴後死亡，請以書狀聲明由其繼承人承受本件訴
03 訟，並按繼承人數提出書狀繕本，由本院送達其繼承人。

04 (四)倘繼承人尚未就上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另應追加由其繼承
05 人辦理繼承登記之訴之聲明。

06 五、請依上開查詢結果：

07 (一)自行核對共有人、繼承人、抵押權人或被告之年籍（姓名、
08 地址、身分證字號、是否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等）或應
09 有部分等情形有無變更或應注意事項。如有此情形或年籍與
10 起訴狀不同，應於書狀上特別註明，以利本院維護正確資
11 料；原告並應自行維護正確年籍，以利之後自行寄送繕本給
12 對造。

13 (二)系爭土地如有設定抵押權，請陳報是否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
14 2項規定，具狀向抵押權人告知訴訟（請在書狀記載），並
15 提出繕本由本院通知抵押權人。日後其餘書狀繕本請自行寄
16 送抵押權人。

17 (三)補正全部被告（或法定代理人、抵押權人）姓名、地址，並
18 說明下列六、七事項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並按被告、
19 抵押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需附證物，戶籍謄本無庸提出繕
20 本）。

21 六、製作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姓名、應有部分附表。

22 七、說明系爭土地使用現況，繪製現場簡圖（房屋、道路等情
23 形），並提出現場照片（需標明各相片內容）：

24 (一)有無分割協議？有無分管契約？有無依法不能分割之情形？

25 (二)鄰近聯外道路及通行狀況（含道路名稱、寬度、位置）。

26 (三)土地上如有房屋者，有無辦理保存登記？該等房屋坐落位
27 置？門牌？構造材質？層次？建築年代？所有人或使用人有
28 無保留之意願？

29 (四)土地現由何人以何方式（如建屋、耕作）使用？

30 (五)土地共有人間之關係？

31 (六)系爭土地四周相鄰之土地有無為本件共有人所有者？及鄰地

使用狀況？相鄰土地如有為本件共有人所有者，請提出其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含全部共有人姓名）。

八、如有其他需本院命補正或函查事項，一併陳報本院，待資料齊全後，本院再通知提出補正後起訴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亭竹

附表：

編號	不動產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原告權利範圍		價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彰化縣○○鎮○○000地號土地	194	4700	壹發建設有限公司	17225分之3344	17萬7014元
2	彰化縣○○鎮○○000地號土地	601	4700		3100分之426	38萬8168元
3	彰化縣○○鎮○○000地號土地	2506	4700		34450分之8308	284萬444元
4	彰化縣○○鎮○○000地號土地	641	4700		34450分之8308	72萬6546元
5	彰化縣○○鎮○○000地號土地	245	4700		3分之2	76萬7667元
6	彰化縣○○鎮○○000地號土地	2506	4700	A O 1	10335分之238	27萬1235元
7	彰化縣○○鎮○○000地號土地	641	4700		34450分之4297	37萬5779元
8	彰化縣○○鎮○○000地號土地	1097	1800		2470分之1510	120萬7144元
9	彰化縣○○鎮○○000地號土地	525	1800		3分之2	63萬元
總計						738萬3997元